

# 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有關反傾銷協定之執行情況

陳玉招

## 綱要

### 壹、前言

### 貳、中國大陸入會有關反傾銷協定之承諾內容及執行概況

#### 一、中國大陸入會承諾條款

#### 二、執行概況

##### (一)中國大陸反傾銷法規增修情況

##### (二)反傾銷調查案件執行機構之調整

##### (三)履行反傾銷協定有關法規通知義務

##### (四)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16.4 條履行採取任何行動通知義務

### 參、WTO 會員對中國大陸執行情形之質疑

#### 一、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主管機關之職能分工問題

#### 二、透明化問題

#### 三、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之認定

#### 四、機密資訊之保密處理

#### 五、最佳可得資訊 (BIA) 之運用

#### 六、有關臨時反傾銷措施之執行問題

#### 七、退稅問題

#### 八、落日複查調查程序問題

#### 九、如何執行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56 條採取「相應措施」問題

#### 十、行政及司法複查制度

#### 十一、反規避措施之規定

#### 十二、律師代理及有關答卷規定

### 肆、結語

## 壹、前言

自 GATT 各回合關稅談判持續調降關稅以來，各國透過關稅保護國內產業之功能亦逐漸降低，而具有選擇性的反傾銷措施、補貼措施及防衛措施等，漸漸成爲已開發國家替代關稅的保護手段之一。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反傾銷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WTO) 之統計，1995 年 WTO 成立後至 2004 年 6 月間，全體會員共展開反傾銷調查約 2,537 次，實施反傾銷措施約 1,567 件。過去反傾銷手段常常爲美國、歐盟、澳洲等已開發國家之民間業者所使用，透過要求政府對進口品展開調查，藉以影響進口成本來達到保護本國產業的目的。有趣的是，近 5 年來，

反傾銷措施漸被開發中國家廣為運用，特別是印度、阿根廷等國。

而中國大陸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為 WTO 第 143 個會員後，也開始積極動用反傾銷措施來保護其國內產業。在成為 WTO 會員前，從 1997 年 7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與反補貼條例」生效後至 2001 年間，總計發動調查案件 12 件，入會後第一年（即 2002 年）對紙類、化學品、鋼鐵等發動 9 件調查，2003 年對化學品、光纖、尼龍絲等進行 6 件調查，2004 年 11 月又針對紙板、化學品等 7 項產品展開調查。其中，3 年來共有 7 案涉及台灣產品。由於大陸為我最大出口市場，面對兩岸經貿關係之複雜性，大陸之反傾銷制度為何，以及是否依據 WTO 規範執行相關措施等節，我方實有必要予以瞭解。

惟因過往有關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程序之論述較多，本文毋需再述，旨從 WTO 規範之觀點，整理 WTO 會員對中國大陸反傾銷法規及相關措施與 WTO 協定規範是否相符之看法，來說明中國大陸入會後執行反傾銷協定之情形。

## 貳、中國大陸入會有關反傾銷協定之承諾內容及執行概況

### 一、中國大陸入會承諾條款

在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過程中，有部分中國大陸入會工作小組成員認為，中國大陸當時依據其反傾銷與反補貼條例所進行之反傾銷調查案件，並不符合 WTO 反傾銷協定，包括部分作成初步肯定裁定之案件中，有關傾銷幅度之計算基礎及方式未向利害關係方公開；損害和因果關係之確定，似未基於對充分證據進行客觀審查之基礎上進行等。故而，工作小組成員要求中國大陸入會後之反傾銷規定不應僅在表面上符合 WTO 規範，必須在實質層面上相符。對此，中國大陸承諾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前，修改中國大陸法規和程序，以便全面履行反傾銷協定所規範之義務<sup>1</sup>。

至於反傾銷調查單位，中國大陸亦曾於入會文件中說明，根據「中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規定，係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MOFTEC）、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SETC）、海關總署及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TCSC）等 4 個政府機構負責<sup>2</sup>。

此外，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8 條承諾稱，自其入會起至少連續八年內，WTO 總理事會及 16 個所屬機構，每年得就其執行 WTO 規範及入會承諾情形進行檢視。依據前項內容，WTO 反傾銷委員會係安排於每年 10 月之例會中，進行該項檢視工作。

### 二、執行概況

#### （一）中國大陸反傾銷法規增修情況

---

<sup>1</sup>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工作小組報告第 147、148 段內容。

<sup>2</sup> 中國大陸入會工作小組報告第 153 段

為執行入會承諾，中國大陸將反傾銷與平衡措施法規脫鉤，另增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經 2001 年 10 月 31 日國務院會議通過後，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往後為建立行政程序，自 2002 年 3 月起，陸續針對展開調查要件、問卷調查程序、資訊揭露、價格承諾、實地調查、退稅制度、新出口商複查、期中複查及產業損害裁定等部分，訂定相關暫行規則<sup>3</sup>。

由於大陸國務院 2003 年 3 月進行改組，相關主管機關已產生變化，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反傾銷條例」，主要因為原反傾銷條例相關條文規定係由外經貿部負責，改組後由商務部處理，以及原由國家經貿委負責之產業損害調查業務，轉歸商務部所轄，故將相關條文修正由商務部統一處理等<sup>4</sup>。

## （二）反傾銷調查案件執行機構之調整

根據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規定，其負責反傾銷調查及執行之政府機構與入會工作小組報告第 153 段所稱並無不同，亦即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海關總署及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等 4 個機構負責。

前面曾提到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在 2003 年 3 月間已改制為商務部，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有關經濟管理事務納入，故目前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主要由商務部執行，接受反傾銷調查申請後，由該部進出口公平貿易局負責就傾銷是否成立及傾銷幅度等進行調查，產業損害調查局就傾銷進口品對國內產業是否造成實質損害及損害程度等進行調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再根據商務部針對課徵反傾銷稅之建議，就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作出最後決定，海關總署依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之決定及商務部公告，自公告規定實施之日起執行現金保證金或課徵反傾銷稅等措施<sup>5</sup>。

雖然中國大陸入會談判代表曾針對 4 個調查機關之職責加以說明，但因局勢演變，中國大陸政府機構改組後，也衍生彼此職責如何劃分的問題，此在往後 WTO 相關會議中，一直受到美國質疑，此為後話。

## （三）履行反傾銷協定有關法規通知義務

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18.5 條規定，會員有義務將與反傾銷協定有關之法令規章與其對此法令規章執行之改變，通知反傾銷委員會。依照 WTO 反傾銷委員會

---

<sup>3</sup> 反傾銷調查立案調查暫行規則、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抽樣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資訊披露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公開資訊查閱暫行規則、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反傾銷新出口商複審暫行規則、反傾銷退稅暫行規則、傾銷及傾銷幅度期中複審暫行規則、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規定、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

<sup>4</sup> 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的決定，2004.3.31

<sup>5</sup> 詳見中國大陸反傾銷協定 2004.3.31 修正後之第 3、7、29、38 條規定。

之議事運作，通常安排於每年召開兩次之例會中，檢視各會員所通知之法規，由各會員事先書面提問，被檢視會員提供書面答覆資料，據以了解會員國制定及執行反傾銷法規之情況，以確認符合協定之精神與相關要求，維護國際貿易環境的透明性與可預測性。

為履行反傾銷協定規定之法規通知義務，中國大陸入會後將其反傾銷條例、反傾銷調查立案調查暫行規則、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抽樣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資訊披露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查暫行規則、反傾銷調查公開資訊查閱暫行規則、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反傾銷新出口商複審暫行規則、反傾銷退稅暫行規則、傾銷及傾銷幅度期中複審暫行規則、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規定、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等法規英譯版本，陸續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2003 年 2 月 18 日及 4 月 14 日正式通知 WTO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sup>6</sup>。而前述 2003 年 3 月 31 日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之修正條文，中國大陸遲在 WTO 反傾銷委員會 2004 年 10 月例行性會議召開前夕，於 10 月 20 日提送 WTO 秘書處，來不及知會各會員情況下，出現提問會員國均於書面問題中紛紛對中國大陸未依據 ADA 第 18.5 條規定將修正條文通知 WTO 表達關切，以及頻頻追問中國大陸何時將 2004 年 4 月 6 日大幅修正通過之「對外貿易法」通知 WTO 相關委員會等情事。由此可知，WTO 會員對於履行法規通知義務，視為會員國基本且相當重要的義務，要求各會員必須遵守執行。當然，中國大陸也不會靜待各國質疑，總是擬好一套說詞來因應，例如以條文英譯耗時費力，不免有時間落差，還請各國體諒等語加以交待。

#### （四）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16.4 條履行採取任何行動通知義務

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16.4 條規定，會員應即時向委員會報告其所採取之一切或初步或最終反傾銷行動，依標準格式每半年提出前 6 個月之內所採之任何反傾銷行動之報告。對此，中國大陸入會後，自 2002 年下半年起，已依標準格式每半年提出報告，迄至 2004 年底，共進行 5 次通知<sup>7</sup>，足稱充分履行該項義務。

### 參、WTO 會員對中國大陸履行反傾銷協定規範之質疑情形

當中國大陸履行義務，陸續提出前述各種法規通知後，WTO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分別安排於 2002 年 10 月 24-25 日、2003 年 5 月 1-2 日、10 月 23-24 日舉行之例會中，對中國大陸新通知法規進行檢視，並於 2002 至 2004 年間每年 10 月份例會時，

<sup>6</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N/1/CHN/2、G/ADP/N/1/CHN/2/Suppl.1、G/ADP/N/1/CHN/2/Suppl.2

<sup>7</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N/92/CHN, G/ADP/N/98/CHN, G/ADP/N/105/CHN, G/ADP/N/112/CHN, G/ADP/N/119/CHN,

安排進行中國大陸過渡性檢討工作。透過前述議事運作，先後共有歐盟、加拿大、日本、台灣、美國、韓國、阿根廷、墨西哥等會員，總計提出 26 份，高達 401 題之書面資料，要求中國大陸就其反傾銷措施相關法規及執行措施等予以解釋，而中國大陸也依據 WTO 議事慣例，自 2003 年 5 月起，分別針對阿根廷、歐盟、美國、墨西哥之提問，提出 10 份計 237 題之書面答覆。

綜合各年度之運作情況，除前述部分會員對中國大陸執行反傾銷調查相關機關之職責與分工提出質疑之外，還出現以下幾個問題與現象，在此整理供大家參考。

#### 一、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主管機關之職能分工問題

如同前述，這個問題一直困擾美國，而阿根廷及歐盟等會員，也曾針對此點提出質疑<sup>8</sup>。自中國大陸成爲 WTO 會員以來，美國即就農業部如何與後來改制的商務部合作、商務部對於是否課徵反傾銷稅及課稅幅度之建議與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之間的關係等，要求中國大陸提出說明。即使中國大陸曾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說明其商務部、農業部及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之間對於執行反傾銷制度的職掌與分工，還是讓美國代表感到迷惑，無法瞭解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中，各調查機關如何協調合作，又彼此建議之權重及職責劃分等，進而不斷對其制度不夠透明化提出質疑。

舉例來說，大陸商務部依據反傾銷條例第 28、29 條及 38 條規定<sup>9</sup>對是否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或反傾銷稅提出建議，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根據該建議作出決定，在此協調運作過程中，究竟關稅稅則委員會在決定傾銷差額或修改商務部建議之裁量空間有多大，關稅稅則委員會是否有權增加商務部決定的傾銷差額，以及商務部與中國海關總署間的關係等，都是美國質疑重點<sup>10</sup>。

對於此類疑問，中國大陸之回應，通常是說明商務部係負責反傾銷調查及裁定業務，海關總署依據國務院稅則委員會及商務部發布之反傾銷裁決公告執行反傾銷措施，而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依據商務部建議，決定是否課徵臨時或正式反傾銷稅及其稅率。而當關稅稅則委員會發現審查程序違法、證據不足或不足以採信、或課徵反傾銷稅不符合公共利益時，關稅稅則委員會不會接受商務部之建議，倘關稅稅則委員會拒絕接受商務部建議時，會公布其決定並提供合理解釋<sup>11</sup>。即便如此，美國對中國大陸之回應仍不滿意，每年繼續提出類似問題，要求中國大陸提出更詳細之說明。

---

<sup>8</sup>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2002 年 9 月 18 日；G/ADP/Q1/CHN/13，2003 年 4 月 15 日。

<sup>9</sup>係引自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 2004.3.31 修正版之條次。

<sup>10</sup>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6，2002 年 10 月 7 日；G/ADP/Q1/CHN/14，2003 年 4 月 11 日；G/ADP/W/428，2002 年 10 月 28 日；G/ADP/W/436，2003 年 10 月 23 日；G/ADP/W/441，2004 年 10 月 6 日。

<sup>11</sup>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33，2003 年 10 月 24 日

此外，2004 年 10 月 WTO 反傾銷委員會開會時，日本提出有關中國大陸海關執行反傾銷措施之問題，此點也涉及到中國大陸反傾銷案件相關主管機關之權責問題。中國大陸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對自美國、日本和韓國進口之非色散位移單模光纖（Dispersion Un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展開反傾銷調查，該案於 2004 年 6 月 10 日初裁決定傾銷成立，大陸產業受到實質損害，且兩者間有因果關係，故決定自該日起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而日本在 2004 年 10 月 WTO 反傾銷委員會例會提出之書面資料指出<sup>12</sup>，日本廠商向中國大陸輸出非屬調查範圍之光纖產品，遭到中國大陸海關擋關，要求依據臨時反傾銷措施規定支付保證金才可進口。雖經日本廠商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並向中國大陸海關解釋該出口產品並非為反傾銷調查產品，但中國大陸海關沒有接受，要求須有調查機關之裁定授權才可執行。因此，該家公司進一步將產品樣本送給中國大陸調查機關，要求調查機關給予檢測並裁定。不料，中國大陸調查機關以缺乏檢測設備，無法進行檢測為由，拒絕日本公司的要求。最後，日本公司被迫額外支付 46% 保證金後，方能將非屬反傾銷調查範圍的產品銷往中國大陸市場。

面對日本之質疑，中國大陸出席該次會議代表，又再度概括重述在反傾銷制度上中國大陸商務部與中國海關總署之分工關係，如商務部負責反傾銷案件之調查與裁定，海關總署負責執行反傾銷措施等。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規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須依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和商務部發布之裁定公告內容來執行反傾銷措施。而早在日本提問前，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已經聽取該報告，也公開徵求各利害關係方提出評論意見，全案已在處理中。同時，中國大陸代表於會中，藉機勸告各會員針對個別調查案件提出評論時，必須有強而有力之論據基礎。面對中國大陸代表之強烈反應，日本只能簡單回應，感謝中國大陸已經著手處理，但日本產品輸出大陸時，仍然有前述情況發生，希望大陸當局儘早解決，使此問題早點落幕<sup>13</sup>。

## 二、透明化問題

此議題最為美國所關切，並認為這是 WTO 會員執行反傾銷制度時，最基本且最重要而必須遵守之原則。除提出書面關切外，美國代表出席 WTO 反傾銷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例會時，也口頭重申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在調查過程中，應將機密資訊向有關利害關係方公開，要求大陸應儘速建立可提供利害關係方取得非保密版本資料之管道<sup>14</sup>。

經過一年後，美國代表挾其廠商之反應，再度於出席 2003 年 WTO 會議時表示，美國出口商對於缺乏管道取得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公開資訊有所不滿，認為資

---

<sup>12</sup> G/ADP/W/440, 2004 年 9 月 27 日。

<sup>13</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13, 2004 年 11 月 23 日。

<sup>14</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8, 2002 年 11 月 18 日。

訊不完整將使其抗辯效力受到不利影響，故再度要求中國大陸說明其處理反傾銷調查或複查過程中，可以公開之文件型態，以及公開版本或非機密性摘要文件，有沒有放在由商務部成立之閱覽室供利害關係方查閱等問題<sup>15</sup>。

2004 年時，美國更進一步指出<sup>16</sup>，由於中國大陸已是 WTO 會員中運用反傾銷措施次多國家，但處理程序上並未強調 WTO 反傾銷協定要求的透明化及公平程序等核心議題。除希望中國大陸儘速將修訂法規通知 WTO 等法律架構問題外，美國感謝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平貿易局已對利害關係方提供某些文件之作爲，前述文件包括中國大陸企業所提反傾銷調查申請書公開版，及大部分應訴公司答卷公開版本資料等。但美國也舉例說明，至 2004 年 9 月止，美國涉案出口商仍無法在大陸商務部之閱覽室，取得與其有關而仍處調查階段案件中有關傾銷計算方式及損害裁定基礎等資訊，包括三氯甲烷(Chloroform)、光纖 (Optical Fiber)、氯丁橡膠(Chloroprene Rubber)、水合肼(Hydrazine Hydrate)、未漂白牛皮箱紙板(Unbleached Kraft Linerboard)、初級形態二甲基環體矽氧烷(Dimethyl Cyclosiloxane)、三元乙丙橡膠 (Ethylene-Propylene-Non-Conjugated Diene Rubber)及呋喃酚(Furan phenol)等案，希望中國大陸商務部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 條規定，及時向各方利害關係人提供有關資訊。同時也建議中國大陸商務部，可進一步將已對有關利害關係方披露據以裁定傾銷差額之事證資料，予以摘要後提供其他利害關係方查閱。

相對於傾銷裁定部分，美國對於中國大陸產業損害調查資訊之披露程度不足，更嚴重表示不滿。雖然中國大陸回覆 2004 年 5 月美國所提書面問題<sup>17</sup>時，曾經說明其商務部產業損害調查局，已開始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放置於公平貿易局所設置之閱覽室內，提供各界查閱。但根據美國官方實地觀察結果，發現該室提供查閱文件非常有限，只涉及少數幾項調查中案件。而各界對甚至無法取得中國大陸企業有關產業損害之答卷公開版本等基本資料，感到不滿，尤其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常常拒絕查閱資料之申請，或加諸條件，如要求申請查閱時需詳實填寫欲查閱之文件標題，在主管機關沒有提供相關文件目錄之情況下，利害關係方無法順利查閱資料，也是意料中事。

事實上，及時提供前述公開文件只是反傾銷制度透明化之第一步工作而已。WTO 反傾銷協定第 6 條規定不僅要求提出機密資料之當事人需提供非機密之摘要，甚且要求此類摘要應有詳細之內容，使足以瞭解所提機密資料之意旨。在無法取得機密資訊前提下，應訴方倘能掌握全面、有效的非機密摘要資料，將對提升抗辯效力有所助益。未來，美國希望中國大陸能進一步處理此節，以符合 WTO 反傾銷協定之要求。

---

<sup>15</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436, 2003 年 10 月 23 日。

<sup>16</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W/441, G/ADP/13。

<sup>17</sup>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44, 2004 年 5 月 14 日。

而日本則從實務操作面，對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程序中資訊揭露程度是否符合 WTO 反傾銷協定相關規定，連續兩年提出質疑<sup>18</sup>。以中國大陸銅版紙、臨苯二甲酸酐、丁苯橡膠、聚氯乙烯、甲苯二異氰酸酯及苯酚等反傾銷調查案為例，日本認為此類調查案之初裁報告中，並未充分揭露有關損害認定基礎、傾銷差額所依據之計算資料及公式等訊息，因此，有關利害關係方無法進行有效分析。此外，利害關係方對調查機關初裁報告所提出之書面評論意見，其作用相當有限，認為已剝奪了應訴出口商保衛自身利益的機會。以上論點說明前述案件之初裁決定並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3.1 條、第 6.4 條、第 6.9 條和第 12.2.1 條之規定，倘調查機關未加以適當處理，將使這些調查案件之終裁決定有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6 條相關規定之虞。

對於此一訴求，中國大陸常常以平鋪直述方式說明，已制訂「反傾銷調查公開信息查閱暫行規則」，來處理 WTO 反傾銷協定對資訊披露之要求，並由商務部公平貿易局設置閱覽室提供各利害關係方查閱。至於揭露資訊內容，另依據反傾銷調查資訊披露暫行規則相關規定，主要事證包括：（一）為計算正常價格而採用之交易資料與調整方案，以及不採信之交易資料與拒絕採信之理由；（二）為計算出口價格而採用之交易資料與調整方案，以及不採信之交易資料與拒絕採信之理由；（三）為計算成本而採信之生產成本資訊、不同費用之分攤方式、設定之利潤率以及不正常項目之認定等，倘採用最佳可得資訊（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 簡稱 BIA）進行裁定時，也會說明如何使用及使用之理由等。當然，揭露這類資訊時不包括利害關係方提供之機密資訊。此外，揭露內容尚包括傾銷差額之計算公式，以及在調查過程中調查機關認為需要揭露之其他資訊<sup>19</sup>。

此外，中國大陸也說明反傾銷調查閱覽室設置情況，該閱覽室早於外經貿部時代即已建置，目前仍持續運作。該閱覽室同時提供反傾銷調查產業損害相關公開資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該管道取得傾銷和損害調查之公開版本資料。同時，商務部也針對公開文本編製目錄與編號，方便公眾查閱。至於機密資訊文件部分，雖編製建檔，但僅限大陸調查機關查閱。至於傾銷調查公開文本資料，通常在商務部收到後會立即置放於閱覽室；至於損害調查公開資訊部分，也會在主管機關收到資料或自行完成後，在 10 個工作天內放置在閱覽室提供查閱。針對中國大陸前述說明，各會員均持保留態度，畢竟應訴出口商確實遭逢無法及時查閱與其案情有關調查資訊情事，未來仍有待處理。

而在回應日本提問部分，中國大陸僅稱，在已作出初裁決定之調查案中，中國大陸調查機關會在裁決公告中揭露有關損害裁定所引用之數據及證據資料，以利利害關係方提出評論意見。此外，其稱基於反傾銷協定第 6 條及第 12 條有關對機密資

---

<sup>18</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W/434, 2003 年 10 月 1 日；G/ADP/W/440, 2004 年 9 月 27 日。

<sup>19</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12, 2003 年 11 月 11 日。

訊應適當保護之規定，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傾向不在裁決公告中揭露有關傾銷裁定所引用涉及商業機密之資料，但有關最終裁定及資料分析將會在裁決公告公開。事實上，有關傾銷資料之分析及傾銷差額如何計算等資訊，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均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3、6、12 條規定，對個別應訴公司揭露，並給予足夠時間俾對其揭露資料提供評論意見<sup>20</sup>。

隨著中國大陸愈來愈常使用反傾銷手段，未來將會有更多調查與複查案件，因此中國大陸是否依據反傾銷協定，在調查及複查過程中公平合理採取相關行動，將會是重要課題。對於執行調查及複查過程如何達到公平合理，主要重點在於及時提供調查及複查相關資訊，給予利害關係人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包括及時回應利害關係方要求舉辦聽證會提供意見之要求等，而透過非聽證會性質之私下會議來提供資料之情形似乎愈形普遍，有會員建議在公平原則下，似應就此類會議討論情形也應適當提供其他利害關係方參閱。

### 三、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之認定

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2 章，共有 10 個條文來處理傾銷與損害認定，此也引起會員之強烈關切，包括歐盟、日本、美國、加拿大、阿根廷等，針對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如何認定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影響價格因素之比較、損害評估因素、國內同類產品定義、關連交易等節多次提問。主要包括：

(一) 正常價格之認定：有會員指稱<sup>21</sup>，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4 條並未包括部分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所指之指標或觀念，如有關市場情況特殊之準則，應詳細敘述有關費用之觀念，以及反傾銷協定第 2.2.1、2.2.2 條所列之各項計算。此外，適當第三國之定義，可據以決定正常價格的銷售數量及價格水準如何決定、如何推算生產成本，包括合理費用、利潤如何推算，以及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2.2.2 條規定係因價格因素被視為非正常貿易過程銷售之形態為何等，也是會員質疑重點。對此，中國大陸之答覆<sup>22</sup>較為籠統，僅說明適當第三國，通常係指其價格必須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要求的代表性。至於非屬正常貿易過程之銷售，中國大陸引用反傾銷協定第 2.2.1 條規定，即指出口國國內市場同類產品的售價，或銷售至第三國家的價格，如為低於單位生產成本加上管理、銷售及一般費用者，得視為非屬正常貿易過程之銷售。至於數量，中國大陸仍引用反傾銷協定附註二規定之國內銷售量應占其輸出至中國大陸數量的 5% 以上之標準。而合理費用和利潤如何決定部分，中國大陸確認會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2.2.1

<sup>20</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13, 2004 年 11 月 23 日。

<sup>21</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 2002 年 9 月 18 日；G/ADP/Q1/CHN/3, 2002 年 10 月 4 日；G/ADP/Q1/CHN/4, 2002 年 10 月 7 日。

<sup>22</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8。

和 2.2.2 條規定決定成本和利潤之計算。

- (二) 出口價格之認定：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情形指出，當進口產品沒有出口價格或者其價格不可靠時，以根據該進口產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購買人的價格推的價格為出口價格。日本、歐盟均對此點要求中國大陸確認所稱價格不可靠情況，係為反傾銷協定第 2.3 條所指出口商或進口商或第三者間有特殊關係或補償性約定交易之情況<sup>23</sup>。中國大陸確認有關價格不可靠部分，係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2.3 條解釋，亦即當出口商或進口商或第三者間有特殊關係或有補償性約定之交易時，其價格會被視為不可靠<sup>24</sup>。
- (三) 計算傾銷幅度之調整因素：有會員指稱<sup>25</sup>，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6 條並未囊括所有反傾銷協定第 2.4 條所列為確保公平比較而必須進行調整的因素，如交易層次、銷售條件及時間、物理特性等。中國大陸復稱<sup>26</sup>，雖然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6 條並未囊括所有可能影響價格比較性之因素，但會要求調查機關對可能影響價格比較性之因素進行調整；中國大陸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中，也已列出所有反傾銷協定認為可能影響價格公平比較之因素，如交易層次、銷售數量及物理特性等。此外，美國另詢及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6 條並未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當進行加權平均價格與逐筆出口交易價格比較時，要求必須解釋為何不適用於採用其他比較方法之內容<sup>27</sup>。針對此一問題，中國大陸僅簡單回應，實務上會參考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處理<sup>28</sup>。
- (四) 損害評估因素：針對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8 條有關確定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時應審查事項之規定，歐盟、日本及美國指出，其考量因素並未列出所有反傾銷協定第 3.4 條規定應包括該產業現況所顯示之所有經濟因素及指標。條例第 8.1 條指出傾銷進口產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及 8.2 條指出生產能力及庫存情況均為決定是否存在實質損害威脅等具未來性質的考量因素，而非現在實質損害之決定因素，請中國大陸釐清這些因素是否僅用於考量實質損害之虞情況時才使用。針對前述質疑，中國大陸僅引用中國大陸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與裁決規定第 7 條條文，說明在確定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的實質損害威脅，應當考量的因素，並未針對前述質疑一一答覆。另日本質疑反傾銷協定第 3.5 條指出，如有其他因素對該產業造成損害時，各該其他因素所致之損害不得歸因於傾銷之進口。雖然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8 條有提到不得將造成損害之非傾銷因素歸因於傾銷，但觀察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並未有此因果關係因素之討論與

<sup>23</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 4。

<sup>24</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8。

<sup>25</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3。

<sup>26</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8。

<sup>27</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4, 2003 年 4 月 11 日。

<sup>28</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9, 2003 年 5 月 7 日。

處理，日本希望中國大陸說明會如何考量此種情況，但未獲明顯回應。再者，美國另要求中國大陸說明其反傾銷條例第 8.2 條指示主管機關應審查傾銷進口產品價格削減的影響，所使用語言是否與反傾銷協定第 3.2 條規定一致。中國大陸除回復稱是以外，另表達要求任一會員完全使用反傾銷協定之語言是不可能也無必要之立場，並認為也不是所有反傾銷協定所列因素都要列入條文中<sup>29</sup>。或許真是如此，不過，當會員未將所有反傾銷協定所列因素列入國內法相關條文時，透過此機制交換意見，瞭解彼此立法旨意及執行方向，對提升各國制度之透明度而言，也顯得更有意義。此外，美國詢及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8.4 條並未包括反傾銷協定第 3.7 條之規定，亦即傾銷導致實質損害之虞的肯定認定，應基於進一步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必導致實質損害之考量，要求中國大陸解釋如何執行該項法令。中國大陸僅稱在作出傾銷導致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之肯定裁定時，調查機關會考量並分析所有因素<sup>30</sup>。

而在實務操作上，2003 年時日本針對中國大陸幾起調查案件，包括銅版紙、臨苯二甲酸酐、丁苯橡膠、聚氯乙烯、甲苯二異氰酸酯及苯酚等案之初裁公告，提出中國大陸在損害及因果關係裁定上，並未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3.1 條所稱之「明確證據」與「客觀審查」要件等質疑，特別是即便相關因素並未指出中國大陸國內產業已處於損害情況，大陸調查機關仍裁定國內產業存在損害。

此外，日本另提出，在從一個以上國家進口情況，調查機構使用累積評估所有進口所產生的影響時，並未說明每一國家進口量皆不容忽視，且未提供證據說明進口產品間之競爭性或進口品和國內產品間的競爭性已符合累積評估進口影響係屬適當之條件<sup>31</sup>。對此，中國大陸強調，在運用相關因素建立產業損害和因果關係時，中國大陸調查機關一向嚴格遵守反傾銷協定和中國大陸法令來執行，如：針對 WTO 所列當決定損害時需考量之所有經濟因素，進行完整且全面之分析和評估；當產品係從一個以上國家進口時，根據證據資料證明每一國家進口量皆不容忽視，且分析進口品間之競爭性以及進口品和國內同類產品間的競爭性後，累積評估所有進口所產生的影響，並分析其他可能導致產業損害之因素並載明於裁定公告等<sup>32</sup>。

然而，日本於 2004 年繼續對中國大陸之處理方式提出相同的質疑<sup>33</sup>，並舉出在部分案件的裁決公告中，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僅敘述，經考量相關證據材料後，調查機關依據有關物理特徵、化學特性、原材料結構、生產製成及用途等方面，分析進

<sup>29</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 4, 6, 14, 19；G/ADP/8。

<sup>30</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4, 19。

<sup>31</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W/434, 2003 年 10 月 1 日。

<sup>32</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12, 2003 年 11 月 11 日。

<sup>33</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W/440, 2004 年 9 月 27 日。

口品間之競爭性以及進口品和國內同類產品間的競爭性後，決定累積評估所有進口所產生的影響係屬適當，惟並未交代做出前述結論之原因。

針對前述同類指控，中國大陸相當反彈，認為會員無權置喙中國大陸調查機關相關做法並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3 條有關明確證據與客觀審查之要求，希望會員詳細察看其相關裁定內容再作評論<sup>34</sup>。其堅稱實務上，一向嚴格依據反傾銷協定和國內法令來執行反傾銷措施，不會接受日本的指控。至於累積評估一節，中國大陸表示會員稱其並未提供證據顯示從任一國家進口量均不容忽視及進行累積評估之指控，並不正確。事實上，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在處理所有反傾銷調查案件時，會審慎檢視所有可能有關之進口量，俾確認進口量是否不容忽視。故而，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實務上處理累積評估，完全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3 條規定之要求。如果會員仔細瞭解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對此類案件之裁決公告，會發現嚴格檢視每一進口量是否不容忽視，為中國大陸調查當局處理此類案件時的基本步驟。

此外，會員對中國大陸調查機關沒有分析競爭性之指控並不正確。中國大陸調查當局會針對被調查產品考量其物理特性、化學特徵、原材料結構、生產過程及產品用途等面相進行考量，在檢視過程中，會徵詢專家提供中立意見。

日本針對中國大陸前述回應，說明其詳讀大陸近日針對 TDI 及光纖產品所作裁定報告中，並未看到調查機關針對進口品與國產品間競爭性之分析與說明。倘若大陸當局確實依據前述說明來處理，日本建議將此類分析在初裁與終裁報告中適當揭露，以確認符合反傾銷協定要求<sup>35</sup>。

#### 四、機密資訊之保密處理

一般而言，因為反傾銷調查案件所需，要求利害關係方提供之資訊相當詳盡，許多部分會涉及到應訴廠商之商業祕密。故反傾銷協定也責成進口國調查機關，對於應訴廠商所提機密資料具有保密義務。因此，美國對於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如何處理應訴廠商所提機密資訊，一直相當關切。

在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案應訴過程中，利害關係方如認為其所提供資訊，一旦洩露將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時，可依據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22 條規定向商務部申請對該資料按保密資料處理，倘獲商務部認定有正當理由主張係屬機密資訊後，商務部未經提供資料之利害關係方同意，不得洩漏該項資訊。此外，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第 26 條、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20 條、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暫行規則第 12 條也有類似規定。

對於中國大陸如何執行保密義務，不僅美國關切，墨西哥也頻頻追問，包括倘

---

<sup>34</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13, 2004 年 11 月 23 日。

<sup>35</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13, 2004 年 11 月 23 日。

若申請人沒有提供機密資訊之摘要資料且未說明沒有提供之理由時，其結果會是如何，並詢及有無任何劃分機密資訊等級之分類標準，及取得具機密性質資訊之機制等<sup>36</sup>。

中國大陸書面答覆資料指出，依據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第 26 條，當申請人就反傾銷調查案提供資訊涉及機密性質時應當提出保密要求，申請人應就機密資訊提供有意義之非保密摘要文件，使其他利害關係方得對機密資訊有某一程度的瞭解。當無法提供非保密摘要資料時，也應說明理由。至於機密資訊標準，中國大陸舉例說明，當資料內容會影響申請人的生產和銷售利潤時，申請人即可將之視為機密資訊<sup>37</sup>。惟墨西哥並不認為中國大陸已針對墨國提問予以詳盡回答。

另一方面，依據中國大陸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20 條規定，歐盟、美國陸續針對保密申請及審查發現要求保密理由不充分時會如何處理該資料等細節提出質疑。如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6.5.2 條規定，未以概括或摘要方式公開其資料時，除非有其他適當來源證明該資料正確無誤，且達主管機關滿意程度外，主管機關可以拒絕使用該資料。而歐盟詢及倘可依據協定規定透過適當途徑證明該項資料正確時，大陸調查機關會否使用該項資訊。而中國大陸復稱，倘有應訴公司並未就應訴資料提供非保密摘要之情況，當可透過適當途徑證明所提資訊正確性時，主管機關仍會考慮接受該項資訊<sup>38</sup>。

此外，美國另詢問，當商務部依據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20 條認為要求保密之理由並不充分時，商務部會如何解釋<sup>39</sup>。中國大陸回應表示，該主管機關會確認、審查所稱機密資訊及保密請求，係基於會否因洩漏資訊會使競爭對手享有重大競爭利益，或因洩漏資訊會相當不利於資訊提供者等考量。如要求保密理由不充分時（例如資料公開與否都沒有不利影響之情況），主管機關會要求相關利害關係方解釋，撤回保密請求或修改理由等。而當應訴公司提供之資料，要求保密之理由經修改後仍被視為不充分，則這些資料會被視為非機密資訊。因此，美國再度提出質疑，亦即當要求保密資料經修改後仍被視為理由不充分時，提出保密要求的利害關係方有沒有機會在該項資料被宣稱為非機密資訊前撤回該份文件，或修改該份文件內容，以防止洩漏之機會，且一旦調查結束，商務部會如何處理此類機密資訊等。中國大陸對此疑問之答覆是，若一應訴公司拒絕修改非機密摘要文件，或經修改之非機密摘要文件仍不符合要求時，商務部可以不採信該項資訊。即使調查機關發現保密要求不合理時，不會自行公開該份文件。如有適當理由，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允許應訴方修改所提資訊內容，但不得損及調查機關所進行之調查。而調查結束後，

<sup>36</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28, 2003 年 10 月 8 日。

<sup>37</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43, 2004 年 4 月 23 日。

<sup>38</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1, 2003 年 4 月 8 日；G/ADP/Q1/CHN/18, 2003 年 5 月 7 日。

<sup>39</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4, 2003 年 4 月 11 日。

在未經資料提供者同意下，不會揭露該等機密資訊<sup>40</sup>。

此外，若主管機關依據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20 條，認定應訴公司所提非摘要資訊並不充分而不予考慮使用時，中國大陸調查機關此時會使用最佳可得資訊來進行裁定。

再者，會員對於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在舉行聽證會中，倘涉及機密資訊時如何處理提出疑問。依據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第 4 條規定，傾銷裁定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個人隱私時，經利害關係方申請，商務部進出口公平貿易局決定後可以採取其他方式進行。對此，美國、墨西哥紛紛對何種形態之資訊會涉及國家秘密或個人隱私，以及構成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個人隱私的考量因素為何，有無分類標準等提出問題<sup>41</sup>。中國大陸復稱，任一會員有其自身法律、常識或習慣來釐清何謂國家秘密、個人隱私，如中國大陸有「國家安全法」來規範國家秘密。故而，中國大陸商務部會依據反傾銷協定及其國內法相關法令，來考量構成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之情形。此外，中國大陸「國家秘密保護法」中已就國家秘密予以定義，而「不公平競爭法」中已對商業秘密予以定義，至於個人隱私之定義則見諸於民法通則內。美國進一步詢問，當聽證會上涉及國家秘密或個人隱私問題時，會是僅將特定議題不公開討論或是必須停止聽證會的進行<sup>42</sup>。中國大陸則以商務部會視該部分對聽證會的影響程度，決定停止有關國家秘密或個人隱私之環節或是結束整個聽證會等一語帶過<sup>43</sup>。至於墨西哥要求中國大陸進一步說明「國家秘密保護法」有關國家秘密之措施，及「不公平競爭法」有關商業秘密之措施，以及反傾銷調查與個人隱私之關係等，中國大陸隨後說明，一般而言，反傾銷調查案件與個人隱私無關，故當特殊情況下，在聽證會進行中有涉及個人隱私時，主席可應利害關係方要求，以其他形式進行而不對外公開<sup>44</sup>。

另一方面，WTO 反傾銷協定附件一有關實地調查程序，允許在例外情況下，調查小組可包括非政府機關之專家，並要求該非政府專家如違背保密要求時，應給予有效制裁。中國大陸反傾銷法規也有類似規定，依據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實地核實暫行規則第 12 條規定，商務部在特殊情況下可邀請非政府專家參與核實，該非政府專家應嚴格遵守保密義務。對此，歐盟、美國、墨西哥均提出疑問，其中，歐盟、墨西哥均提及當這類專家違背保密要求時，會否給予有效制裁，其罰則為何<sup>45</sup>；而

---

<sup>40</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9, 2003 年 5 月 9 日；G/ADP/Q1/CHN/24, 2003 年 9 月 12 日；G/ADP/Q1/CHN/33, 2003 年 10 月 24 日

<sup>41</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4, 2003 年 4 月 11 日；G/ADP/Q1/CHN/28, 2003 年 10 月 8 日。

<sup>42</sup> G/ADP/Q1/CHN/24, 2003 年 9 月 12 日。

<sup>43</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33, 2003 年 10 月 24 日。

<sup>44</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45, 2004 年 6 月 15 日；G/ADP/Q1/CHN/47, 2004 年 10 月 27 日。

<sup>45</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1, 2003 年 4 月 8 日；

美國則關切商務部邀請非政府專家參與核查之情況，及違反保密義務時之罰則<sup>46</sup>。

中國大陸表示，中國大陸調查機關目前尚未有邀請非政府專家參與實地核查之案例發生，未來如有邀請非政府專家參與核查，該非政府專家未恪守保密義務情況發生時，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會依據國家安全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及行政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採取對應措施，嚴格處理此類行為<sup>47</sup>。

## 五、最佳可得資訊（BIA）之運用

依據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21 條規定，調查機關進行調查時，利害關係方不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或沒有在合理期間內提供必要資訊，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妨礙調查時，調查機關可以根據已經獲得的事實和可獲得最佳資訊作出裁定。日本、阿根廷及美國對中國大陸如何運用 BIA 作出裁定提出質疑，要求中國大陸解釋實務上會如何處理，以滿足反傾銷協定之要求。此外，也要求中國大陸依據該條例第 21 條使用 BIA 進行裁定時，應與反傾銷協定第 6.8 條及附件二之精神相符<sup>48</sup>。

對此，中國大陸僅稱依據該條例第 21 條規定，符合該條規定所列條件下，調查機關可以可得事實或最佳可得資訊作出裁定，此原則也適用在損害調查上，認為此一作為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6.8 條和附件二規定。中國大陸已在問卷上以粗體字及畫線標示，來強調前述及時、完整、確實提供問卷及充分合作之重要性。實務上，中國大陸調查機關會嘗試驗證所有應訴公司所提資料，而 BIA 僅會在沒有提供必要資訊或所提資訊難以驗證之情況下，才會使用<sup>49</sup>。

惟日本對此持不同看法，曾於 2003 年 10 月提出書面資料，認為中國大陸在銅版紙、臨苯二甲酸酐、丁苯橡膠、聚氯乙烯、甲苯二異氰酸酯及苯酚等反傾銷調查案中，在未提供立案調查文件或任何問卷情況下，對日本其他廠商依據「可得事實」裁定傾銷稅率。由於調查機關並未在合理期間內對此類廠商提供意見之機會，指稱該作為並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6.8 條規定<sup>50</sup>。中國大陸回應前述指控時表示，中國大陸調查機關在所有案件中，透過外交或公開管道提供所有廠商可以取得相關資訊之適當機會，也有足夠時間供所有利害關係方登記應訴、發放問卷或應利害關係方請求舉辦聽證會等，充分提供進一步表達意見之機會，故認為日方所提各調查案之裁決，均符合 WTO 反傾銷協定之要求<sup>51</sup>。

---

<sup>46</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4, 2003 年 4 月 11 日。

<sup>47</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8-19, 2003 年 5 月 7 日。

<sup>48</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4, 2002 年 10 月 7 日；G/ADP/Q1/CHN/6, 2002 年 10 月 7 日；G/ADP/Q1/CHN/14, 2003 年 4 月 11 日

<sup>49</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8, 2002 年 11 月 18 日。

<sup>50</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W/434, 2003 年 10 月 1 日。

<sup>51</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12, 2003 年 11 月 11 日。

## 六、有關臨時反傾銷措施之執行問題

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28 條規定初裁決定傾銷成立，並由此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可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之方式，包括徵收臨時反傾銷稅、要求提供現金保證金、保函或其他形式的擔保等。日本曾提出，在可能實施臨時措施前，WTO 反傾銷協定要求事前應符合第 7.1(I)及 7.1(iii)之程序要求，調查機關必須判斷該措施對於防止調查期間發生損害有其必要，但因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並未列入前述事前要件，故請中國大陸說明會如何處理<sup>52</sup>。

中國大陸回應表示，確實並沒有將此類條件規定在反傾銷條例中，但也提醒各會員，反傾銷協定第 7.1 條條文內容之用字係為「得 (may)」而非「應(shall)」，即會員得注意此類事前判斷<sup>53</sup>。

至於臨時反傾銷措施之執行期間，反傾銷協定第 7.4 條規定不超過 4 個月，但調查程序中，調查機關如係審查較傾銷差額為低之反傾銷稅即足以消除損害時（即一般所稱之較少稅率, Lesser Duty），則實施臨時措施期間可延長為 9 個月。而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30 條僅規定，臨時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不超過 4 個月，但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長至 9 個月。乍看之下似乎與反傾銷協定規定之期限並無不同，但對其適用要件似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觀察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並無採用較少稅率即可消除損害之明顯規定，歐盟、日本、美國、韓國、阿根廷等會員，紛紛對中國大陸延長實施 9 個月之適用條件提出質疑<sup>54</sup>。

中國大陸復稱，依據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38 條，正式反傾銷措施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而條例第 42 條規定正式反傾銷稅額度不得超過終裁裁定額度，因此，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雖無採用較少稅率之明顯規定，但條例已有保留採用的空間。中國大陸也確認，該條文所指延長實施期限之「特殊情況」，即是反傾銷協定第 7.4 條所指主管機關係審查較傾銷差額為低之反傾銷稅即足以消除損害之情況。不過，中國大陸迄未發生此類案例<sup>55</sup>。

## 七、退稅問題

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10.3、10.4、及 10.5 條規定，不論是最終裁定所判定之反傾銷稅額低於已付或應付之反傾銷稅，或是最終裁定為否定時，則多繳之臨時反傾銷稅額均應予以退還。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45 條規定，及據以訂定之反傾銷退稅暫

<sup>52</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4, 2002 年 10 月 7 日。

<sup>53</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8, 2002 年 11 月 18 日。

<sup>54</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 2002 年 9 月 18 日；G/ADP/Q1/CHN/4, 2002 年 10 月 7 日；G/ADP/Q1/CHN/6, 2002 年 10 月 7 日；G/ADP/Q1/CHN/7, 2002 年 10 月 10 日；G/ADP/Q1/CHN/13, 2003 年 4 月 15 日。

<sup>55</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8, 2002 年 11 月 18 日；G/ADP/Q1/CHN/17, 2003 年 5 月 7 日；G/ADP/Q1/CHN/33, 2003 年 10 月 24 日。

行規則，即為執行前述反傾銷協定之要求。

對此，美國及墨西哥仍提出幾個與實務操作有關的問題，包括退稅時間最快為何時，對於徵收臨時稅款所衍生之孳息部分會否支付並併入退稅金額等。另外，針對中國大陸反傾銷退稅暫行規則第 6 條規定，美國也質疑申請退稅者為何需提供申請前六個月內被調查產品對第三國或地區的平均出口價格、交易筆數及總金額等資料。美國所持看法為，當被調查產品銷售之正常價格係採用國內市場之銷售發票、提單、付款憑證影本以及申請人繳納反傾銷稅憑證等，因而中國大陸要求之資料與文件，似乎不構成反傾銷協定第 6.8 條所稱之必要資訊；此類要求，有無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6.13 條，適當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在提供其所要求資料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又為何以申請前 6 個月作為計算退稅額度之基礎，何以不是退稅規則第 4 條所要求的 3 個月等疑問<sup>56</sup>。

依據中國大陸書面回應資料表示，反傾銷退稅暫行規則第 16 條規定商務部應於接受退稅申請之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審查，另依據第 17 條規定，商務部應在前述 12 個月期限到期前 15 日內向關稅稅則委員會提出退稅建議，並將決定及時通知申請人及中國大陸海關。至於會否支付孳息部分，依據反傾銷退稅暫行規則第 18 條規定，退還金額為原始課徵稅額與終裁決定傾銷差額之額度，不包括利息。

有關美國提出退稅申請所附文件似乎不屬於必要文件，以及有無考量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可能面臨之困難等疑問，中國大陸僅稱其反傾銷退稅暫行規則第 6 條所作要求，完全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規定。至於所要求提供之文件，都是調查所需之基本資訊，用來證明該廠商在調查期間確實有發生對中國大陸出口及付款等行為。只要被調查產品確實有進口，且已支付反傾銷稅，則進口商，即使是小廠商都會有此類資料，因此，不會對利害關係方，即便是小廠商，在提供證據上形成額外負擔，此也顯示已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6.13 條規定進行適當考量<sup>57</sup>。惟美國對此回應仍表示不解，希望中國大陸進一步解釋，即便在其認定並不適用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使用該類資訊條件之前提下，要求利害關係方自動提供對第三國銷售資料之法律基礎到底為何<sup>58</sup>。

至於為何要求 6 個月而非 3 個月資料的問題，依據反傾銷退稅暫行規則第 4 條規定，申請退稅的時間應不超過實際支付反傾銷稅之後 3 個月，因此，倘提供資料所需時間超過 6 個月，將顯得太長且無實質意義，而倘僅要求 3 個月，則資料的代表性不夠，特別是在被調查產品具有季節性因素之案件<sup>59</sup>。

---

<sup>56</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6, 2002 年 10 月 7 日；G/ADP/Q1/CHN/14, 2003 年 4 月 11 日；G/ADP/Q1/CHN/28, 2003 年 10 月 8 日。

<sup>57</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33, 2003 年 10 月 24 日。

<sup>58</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36, 2003 年 11 月 10 日。

<sup>59</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33, 2003 年 10 月 24 日。

## 八、落日複查調查程序問題

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規定，任何正式反傾銷稅應自課徵時起 5 年內終止，但如主管機關在該 5 年期限前之合理期間內，經檢討並認定反傾銷稅之取消將導致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時，不在此限，此即為反傾銷制度所稱之落日條款與落日複查。

觀察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雖於第 48 條規定反傾銷稅的徵收期限不超過 5 年，但經複審確定終止徵收反傾銷稅有可能導致傾銷和損害繼續或者再度發生時，反傾銷稅的徵收期限可以適當延長，但並無明確規範落日複查調查程序，僅第 51 條稱複審程序參照該條例關於反傾銷調查的有關規定執行，且並沒有制定相關暫行規則對有關程序予以規範。

由於過去中國大陸並無處理落日複查之實際案例，新制定之反傾銷條例也無具體操作程序規範，大陸入會前對部分產品採行的反傾銷措施將屆 5 年期限，為了解可能作法並確定符合 WTO 規範，美國於 2003 年 4 月提出書面資料，詢問中國大陸之可能作法<sup>60</sup>。

根據中國大陸回應內容，我們可以確信，依據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48 條，當 5 年期滿後若無針對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展開複查，則反傾銷措施到期自動失效。並說明該條例第 48 條及第 49 條所指複查包括兩種情況，亦即反傾銷稅生效後，中國大陸商務部可在有正當理由情況下，決定對有無繼續徵收反傾銷稅的必要性進行複審，也可以在經過一段合理期間後，應利害關係方請求並對利害關係方提供的相關證據進行審查後，決定對繼續徵收反傾銷稅的必要性進行複審<sup>61</sup>。

由前述回應可以看出，中國大陸調查機關有關落日複查之調查程序為何，相信大家還是一頭霧水，這也難怪美國於 2003 年 10 月在 WTO 反傾銷委員會例會時，直接指出中國大陸部分實施反傾銷措施案件已近 5 年期限，也已針對新聞紙產品進行落日複查，但 WTO 會員仍對其調查程序一無所知，追問中國大陸何時會將落日複查相關規定通知 WTO 反傾銷委員會。不過這個問題，也僅獲得中國大陸代表復以，有關落日複查規定，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5 章旨在反傾銷稅和價格具結的複查和期限，其落日複查之處理方向，係嚴格依據反傾銷協定及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實施，如此爾爾<sup>62</sup>。

## 九、如何執行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56 條採取「相應措施」問題

此一問題在 2002 年 WTO 反傾銷委員會首次進行中國大陸過渡性檢討工作

<sup>60</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4, 2003 年 4 月 11 日。

<sup>61</sup> G/ADP/Q1/CHN/33, 2003 年 10 月 24 日。

<sup>62</sup> 詳見：WTO 文件：G/ADP/W/436, 2003 年 10 月 23 日；G/ADP/12, 2003 年 11 月 11 日。

時，受到各國青睞，紛紛提出質疑。依據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56 條規定，任何國家或地區對中國大陸出口產品採取歧視性反傾銷措施時，中國大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地區採取相應措施，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阿根廷、韓國及我國等，紛紛要求中國大陸解釋該項規定與 WTO 爭端解決規定之關連性。一般而言，倘會員採行與 WTO 規範不符之措施時，系爭國之間應先透過諮商，尋求圓滿解決，當無法圓滿解決時，再訴諸爭端解決機制處理。而只有在符合爭端解決規定授權 WTO 會員國提出報復之嚴格情況下，才能採行報復措施。也因為有此規定，前述提問會員也想瞭解中國大陸打算如何執行，可能採取的相應措施形式有哪些，同時請中國大陸說明<sup>63</sup>。

中國大陸代表出席 WTO 反傾銷委員會 2002 年 10 月例會時，對此問題即加以澄清，除說明中國大陸迄今並未依據該規定採取任何相應措施外，同時表示身為 WTO 會員，在採取相應措施前，如對方同為 WTO 會員，將會先訴諸反傾銷協定第 17 條及 WTO 爭端解決瞭解書相關規定來處理此類爭端。而該條文所指相應措施，即為倘對方亦為 WTO 會員時，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及爭端解決規定所允許採行之措施方式而言<sup>64</sup>。

#### 十、行政及司法複查制度

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13 條規定，會員之國內法令訂有反傾銷措施規定時，應設置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為達此目的之程序，俾利迅速審查有關終裁及複查行為等，該法庭或程序應獨立於系案認定或複查之主管機關之外。另依據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工作小組報告，對於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9.3 條進行之調查程序，及根據第 9.5 條、第 11.2 及 11.3 條所進行之複審行為，中國大陸也承諾提供反傾銷協定第 13 條所述類型之司法審查<sup>65</sup>。

為執行上述承諾，中國大陸增修反傾銷條例時即已納入考量，該條例第 53 條規定，對大陸商務部作出之終裁決定不服；或對是否徵收反傾銷稅的決定以及追溯徵收、退稅、對新出口商徵稅之決定不服；或對複審決定不服時，可依法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針對前述法規，美國曾要求中國大陸說明其司法審查程序如何進行，以及有無計畫將中國大陸行政復議法及行政訴訟法等法規通知 WTO 反傾銷委員會等<sup>66</sup>。中國大陸回應表示，當發生利害關係方不同意某一反傾銷案件之裁定結果時，其反傾銷條例第 53 條提供司法和行政複查之基礎，當利害關係方對終裁決定、是否課徵反傾

<sup>63</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 3, 4, 5, 6, 7, 13。

<sup>64</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8, 2002 年 11 月 18 日。

<sup>65</sup> 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工作小組報告第 152(b)段。

<sup>66</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6, 2002 年 10 月 7 日；G/ADP/W/436, 2003 年 10 月 23 日。

銷稅決定、追溯徵收、退稅、對新出口商徵稅或複查等裁定不服時，可以依據中國大陸行政復議法第 14 條申請複查，調查機關為國務院行政部門。在司法複查部分，中國大陸已制訂「行政訴訟法」，中級人民法院負責審理對國務院各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所作具體行政行為提起訴訟之案件。再者，最高人民法院也已在 2002 年 9 月 1 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反傾銷行政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於複查標準，中國大陸認為複查機關或法院應著重是否發生違反程序規定、濫用職權、不當解釋或使用法令等部分，但無權要求重新展開調查<sup>67</sup>。

據聞，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依據中國大陸行訴訟政法第 14、17 條規定，受理首宗與反傾銷有關之行政訴訟案件。依據中國大陸行政程序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反傾銷行政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在進行與反傾銷案件有關之行政訴訟聽證會時，均賦予所有利害關係方提起訴訟申請、提供證據、法院辯論及接受判決、訴願等法定權利。前述法律解釋之英譯工作已經完成，將儘快通知 WTO<sup>68</sup>。

#### 十一、反規避措施之規定

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第 55 條指出，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現為商務部）可以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規避反傾銷措施的行為。對此，日本、美國、韓國分別要求中國大陸對「適當措施」、「規避」等作出解釋，並請其說明反規避情況之認定標準，一旦認定發生反規避行為時，主管機關會採取的措施型態為何，以及是否已有此類反規避措施之相關規定等。

中國大陸表示，該條文為發生反規避行為之情況提供採取救濟措施之可能，迄今並未有此類案例發生，會依據反傾銷條例、參考 WTO 反傾銷協定、各國經驗及考量自身情況，來制訂反規避措施之相關規定<sup>69</sup>。

#### 十二、律師代理及有關答卷規定

依據中國大陸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27 條規定，所有應訴公司之答卷應透過中國大陸執業律師代理呈送並由代理律師處理相關事宜，歐盟對此規定相關關切，頻頻要求中國大陸說明非中國大陸律師是否可以代表出口商提出書面意見及出席聽證會，又如不依照此規定辦理時之後果，又稱此為過去習慣之要求，詢問中國大陸有無解除該限制之計畫等<sup>70</sup>。

<sup>67</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8, 2002 年 11 月 18 日；G/ADP/12, 2003 年 11 月 11 日。

<sup>68</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13, 2004 年 11 月 23 日。

<sup>69</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4, 2002 年 10 月 7 日；G/ADP/Q1/CHN/6, 2002 年 10 月 7 日；G/ADP/Q1/CHN/7, 2002 年 10 月 10 日；G/ADP/8, 2002 年 11 月 18 日。

<sup>70</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 2002 年 9 月 18 日；G/ADP/Q1/CHN/11, 2003 年 4 月 8 日；G/ADP/W/439, 2004 年 9 月 21 日。

不管歐盟對此議題多次提問關切，中國大陸一律回應表示，依據法律並不允許外國律師代表外國出口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書面意見或出席聽證會等，應訴公司僅能透過中國大陸執業律師提送答卷，認為有助於澄清事實及保護廠商利益；此外，並表示此問題已屬 WTO 服務貿易議題，也符合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有關法律服務業之特定承諾範圍。此外，中國大陸提醒各會員，僅允許調查國執業律師代理相關事宜之規定並非大陸所獨有，許多會員國內法均有此項規定。如果想改變此實務操作問題，建議在 WTO 新回合有關服務貿易談判範疇來討論<sup>71</sup>。

此外，中國大陸對於調查問卷之答卷有一些限制，包括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13 條規定答卷應以印刷體簡體中文填寫，並依據問卷要求提供相關證據資料，所提供之證據資料也應有中譯版本。歐盟對此類規定相當關切，並曾提出若應訴資料沒有依照要求，係以英文（並強調為 WTO 語文之一）但非中文提供，則是否會被視為可得資訊，抑或不予接受<sup>72</sup>。針對前述暫行規則第 13 條要求所提資訊及證據都要翻譯成簡體中文，美國也追問對於量大的證據資料，如公司年度報告等，可否允許利害關係方就與調查有關之文件部分翻譯即可<sup>73</sup>。

針對前述疑問，中國大陸書面回復表示，其主管機關為提供更明確的處理原則，已於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7 條、第 12 至 16 條、第 22 至 28 條對應訴公司提出多項要求，主要目的即是節省其應訴時間，並使調查更為順利。事實上，反傾銷協定並未特別限定應訴使用之語言，實務上，各會員通常也是使用該國官方語言文字，故中國大陸要求使用中文，是合乎國際慣例的。至於證據資料如屬龐大，只要利害關係方能確保該部分資料係屬適當，則可僅就部分內容翻譯<sup>74</sup>。

對於前述有關一國在反傾銷調查中使用該國官方語言係符合慣例之回應，歐盟仍進一步提供如日本、埃及或巴西等 WTO 原始會員，傳統上也允許使用 WTO 語言之實務作法以為中國大陸之參考，並建議中國大陸考量此項傳統及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6.13 條之精神，希望在某些情況下接受以英文提供之應訴資料。

此外，墨西哥也對中國大陸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25 及 26 條規定提出疑問。按該規定指出應訴公司應保證提交的電子資料檔案不攜帶病毒，如果攜帶病毒可被視為阻礙調查時，商務部可依據可得事實和現有最佳資訊做出裁定；同時第 26 條規定指出，不提供電子資料檔案，尤其是不提供交易和財務資料電子檔案之應訴公司將被視為不合作，如果按規定提供電子檔案資料將對應訴公司造成不合理的額外負擔時，應訴公司可在問卷發放之日起 15 天內向商務部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商

---

<sup>71</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8, 2002 年 11 月 18 日；/ADP/Q1/CHN/18, 2003 年 5 月 7 日；G/ADP/13, 2004 年 11 月 23 日。

<sup>72</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1, 2003 年 4 月 8 日。

<sup>73</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4, 2003 年 4 月 11 日。

<sup>74</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18-19, 2003 年 5 月 7 日。

務部在收到申請後 5 個工作日內對是否同意申請作出答覆。

墨西哥質疑應訴公司應如何保證所附電子檔案沒有攜帶病毒，又此要求被視為符合反傾銷協定附件二規定之基礎又是如何<sup>75</sup>。也有會員追問，當商務部發現應訴公司資料感染病毒時，如何分辨是應訴公司所為，抑或是主管機關處理過程中所感染。再者，當商務部發現應訴公司所提電子檔案感染病毒時，有無依據反傾銷協定附件二第六項規定，立即通知當事人，並考量調查期限之限制，於合理期間內給予當事人進一步解釋並補提電子檔案之機會<sup>76</sup>。

中國大陸回應墨西哥提問時表示，應訴公司保證方式，包括可以利用掃毒程式就其提供檔案進行掃毒，以確保沒有在電子檔案攜帶病毒之意圖等。依據反傾銷協定附件二規定，調查機關可以要求利害關係方以特定媒體，例如電腦磁帶等或以電腦語言答覆意見。所以前述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25 條有關電子檔案不得攜帶病毒之要求，屬於反傾銷協定附件二允許調查機關處理之範圍，倘再考量暫行規定第 26 條有關應訴公司有提供電子檔案之困難時，應訴公司可以依據該規定要求提出書面申請，如此，暫行規定第 25 條規定係符合反傾銷協定附件二之要求<sup>77</sup>。

除前述問題外，各國對中國大陸反傾銷法規之提問範圍，尚包括：國內產業之定義、展開調查之正當性、如何履行通知義務、聽證會舉行方式及參加資格、如何提供利害關係人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及其意見之處理方式、實地查證問題、價格具結之處理、新出口商複查之申請資格與調查程序及裁定等，顯示各會員對中國大陸反傾銷制度是否符合 WTO 規範相當關切。

對於會員們的指控，在 WTO 會議正式場合時，中國大陸代表表達對反傾銷措施的立場，堅稱其理解反傾銷措施，應只是為進口國國內企業維持貿易平衡、公平競爭環境所提供之保護措施，僅能針對低於正常價格銷售以致造成損害之進口品實施，故中國大陸一向反對透過反傾銷措施，形成貿易保護之實，此將不利於所有會員間之貿易，特別是對開發中國家發展對外貿易而言。

#### 肆、結語

綜合上述，我們觀察到各會員為監督中國大陸反傾銷法規及執行措施是否符合 WTO 反傾銷協定，均不遺餘力。所提問題，大至 WTO 反傾銷協定要求會員遵守之透明化及公平原則之體現，細到詢問中國大陸反傾銷相關法規中，天數之計算係以工作日或是曆日為基礎，各種細節均不放過。而中國大陸之回應，有些三言兩語帶過，有些如透明化問題，則中國大陸與各會員均花了許多篇幅進行攻防，所求不外

<sup>75</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28, 2003 年 10 月 8 日。

<sup>76</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W/442, 2004 年 10 月 26 日。

<sup>77</sup> 詳見 WTO 文件：G/ADP/Q1/CHN/43, 2004 年 4 月 23 日。

乎是希望透過 WTO 體制，協助中國大陸建制符合國際規範之貿易環境，促進國際貿易之發展。

事實上，中國大陸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執行反傾銷調查與複查案件，也不過短短三年而已。中國大陸已戮力於在法制架構基礎上符合 WTO 規範，除制定條例位階之法規來規範反傾銷制度外，另針對執行細節等制定多項相關暫行規定。當然，中國大陸入會工作小組成員在中國大陸入會談判過程中，即曾對中國大陸執行反傾銷制度提出可能關切，亦即要求中國大陸不應只是在法律層面上符合 WTO 反傾銷協定相關規範，更應在實質上符合。故 WTO 會員除肯定中國大陸為符合 WTO 規範所作之諸多努力外，也提出諸多細節及程序部分尚待中國大陸加強建立或予以釐清，如落日複查程序、情事變更複查、期中複查、新出口商覆審有關數量之考量、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等，都有待日後隨著中國大陸諸多反傾銷措施到期而必須處理，透過累積案例逐漸形成處理慣例後而更加明確，至於是否符合 WTO 規範，則有待繼續觀察與透過 WTO 機制來要求。

隨著中國大陸愈來愈常使用反傾銷手段，未來將會有更多調查與複查案件，因此中國大陸是否依據反傾銷協定，在調查及複查過程中公平合理採取相關行動，將會是重要課題。

而觀察中國大陸之回應，仍顯得籠統與含糊，常有重述條文內容後直接做出其是項規定係符合反傾銷協定規定之結論。惟此景象，在中國大陸持步提升對 WTO 法規之認知後，未來應對此項法規檢視工作時，會更具專業。

雖然目前中國大陸處理此類回應義務仍屬不足，會員認為仍有須進一步解釋的空間，而透過多邊機制之運作，短期內將有助於各會員釐清與確定中國大陸對此類案件之處理方式，對於中國大陸調查當局對 WTO 反傾銷協定及相關規範要求之認知及其立法、執行邏輯等，也能有所掌握。

長期而言，透過資訊、經驗交流及同儕要求符合協定要求之壓力等，將可協助中國大陸建立符合 WTO 協定之反傾銷措施制度，此對於中國大陸已積極採取反傾銷手段來保護國內產業之趨勢而言，確保中國大陸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之精神與規範來執行其反傾銷制度，增加其經貿環境的透明度與穩定性，對營造各國產品得以在中國大陸市場有公平競爭的機會，實有其重要意義。